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公司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801,52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46,636.56元。2021年8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2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2,613,376.65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航材购置和飞机维修项目投入37,177,364.07元；

（2）飞机购置项目投入101,156,993.68元；

（3）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0元；

（4）转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94,551,459.24元（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为812,685,415.88元（含尚未从专户转出的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94,551,459.2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582,412,975.5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8110301013000582023。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	8110301013000582023	582,412,975.54
合计		582,412,975.5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 582,412,975.54 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110,30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3.44				
		净额：108,12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4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飞机购置项目（注2）	—	33,900.00	30,000.00	10,115.70	22,476.54	7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注3）	—	61,300.00	45,687.26	3,717.74	15,765.92	3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按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4)	—	40,800.00	32,437.40		12,000.00	36.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000.00	108,124.66	13,833.44	50,242.46	4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本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飞机购置项目	33,900.00	33,900.00	30,000.00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	61,300.00	61,300.00	45,687.26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800.00	40,800.00	32,437.40
合计	136,000.00	136,000.00	108,124.66

注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置6架H135直升机的议案》。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6架H135直升机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32,971,000.00欧元，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24,761.22万元（汇率如按1:7.51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支付飞机购买款及关税等224,765,376.76元。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有五架飞机进行了交付。

注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1SZAA40470号《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款项合计94,551,459.24元。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94,551,459.24元。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已于2022年6月6日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除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63,107,673.32元用于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综上，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累计投入157,659,132.56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投入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通航业务安全、高效运营，提升公司通航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注4：2021年10月2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20,000,000.00元到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账号：812582874610001）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偿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120,000,000.00元。本募集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了相关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